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黃金及鉑金商品化制度 (法案)

——

一直以來，金飾屬於深受本澳居民及旅客所喜愛選購的貴重貨品之一，故維持金飾貨品的質量對於本澳作為優質旅遊和購物城市非常重要，然而，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已實施超過二十年，當中有若干規定已未能滿足消費者對金飾貨品的品質要求，而且因應行業技術的不斷發展，消費者亦對金飾貨品的種類需求有所增加。

鑑於鄰近地區已對黃金貨品的“足金”純度標準提升至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並就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及銷售作出規範，因此有必要對第 1/2003 號法律進行全面檢討，並建議對若干未能符合行業規定的內容進行調整和完善，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進一步提升本澳金飾行業的競爭力，推動金飾行業的健康發展，以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構建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

考慮到是次修法涉及金飾銷售業界的行業運作，並可能增加了其若干義務及責任，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金飾銷售業界進行業界諮詢，並聽取了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經總結及參考業界諮詢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當中絕大部分意見認為，基於港澳特區的消費模式和習慣比較接近，其市場業務之間具有一定的關聯性，故應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進行修法，可更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金飾市場的實際發展需要，並可維持在區域間的競爭力。因此，經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以及借鑑包括內地、台灣地區及葡萄牙的相關法律制度後，制定了《黃金及鉑金商品化制度》法案。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第 1/2003 號法律僅對黃金貨品（包括“足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及鍍金貨品作出規範，為配合社會發展對金飾貨品的市場需求，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法案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除黃金貨品外，亦適用於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包括包金貨品及鍍金貨品），讓消費者能夠在交易前清楚識別所交易的貨品類別及其純度。

二、規範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

第 1/2003 號法律僅規定黃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且“足金”的純度為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為配合鄰近地區就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以提升本澳金飾行業的競爭力，法案建議提升“足金”的純度標準為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並增加規範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而“足鉑金”的純度標準則為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規範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包括包金貨品及鍍金貨品）的純度標註的標示

（一）關於鉑金貨品

為了讓消費者能夠清楚識別所交易的貨品類型及其純度，法案建議規範鉑金貨品的銷售，規定鉑金貨品須具有純度標註，並須以阿拉伯數字及字母“PT”組成以標示純度。而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的鉑金貨品，得以中文字“足鉑金”或“足白金”標示。

（二）關於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

雖然第 1/2003 號法律已對鍍金貨品的標註作出規範，但為了讓消費者能夠更清楚識別有關貨品，法案建議明確鍍金貨品得以中文詞句標示，黃金鍍金貨品亦得以字母“GP”或“KP”標示。

近年，金飾市場上興起了包金貨品，中文又稱“注金貨品”或“鍛壓金貨品”，是指透過機械加工方法，將黃金或鉑金金箔牢固地覆蓋在基材上的製品。因此，法案建議規範包金貨品的標註，包金貨品得以中文詞句標示，黃金包金貨品亦得以字母“GF”或“KF”標示，讓消費者能夠清楚識別。

四、完善行政處罰制度

由於第 1/2003 號法律並未訂定一個較全面的行政處罰制度，故有必要對有關內容作出規範及完善，經參考近年其他相關法律的立法經驗，法案建議引入相關的行政處罰制度，增加包括處罰程序、累犯、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繳付罰款的責任、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等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另外，考慮到法案增加了商業企業主的若干義務，故法案建議增加勸誡的規定，讓涉嫌違法者在符合法定前提條件下，在一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後，可獲免除被行政處罰，以便針對一些未對買受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違法行為，給予涉嫌違法者可主動補正其不合規範行為的機會。

五、提升罰款金額的幅度

雖然第 1/2003 號法律訂定了有關罰款金額的幅度，但未有針對不同類型的行政違法行為訂定不同罰款金額。由於現時違法者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在損害買受人的權益方面在程度上各有不同，因此，法案建議因應不同類型的行政違法行為區分不同幅度的罰款金額，並參照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情況和通脹等因素，並考慮本澳金飾行業的實際情況，適當調升部分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以加強對違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阻嚇性。